

# 2024年富蕴县可可托海镇环卫一体化 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文件编号：XJFX2024-32

招标单位：富蕴县可可托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富蕴县可可托海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X2024-32

项目名称：2024年富蕴县可可托海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34050.00元

最高限价：14034050.00元

采购需求：冬季清雪、除雪、城市环卫、园林绿化养护、市政服务（道路修补、管道维修、亮化运维、公厕运维等）、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

### 五、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可可托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富蕴县可可托海镇

联系方式：0906-8782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翡翠湾小区

联系方式：0906-23133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霞

电话：0906-23133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富蕴县可可托海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FX2024-32
	采购人	名称： <u>富蕴县可可托海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富蕴县可可托海镇</u> 联系方式： <u>0906-8782330</u>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阿勒泰市翡翠湾小区</u> 联系人： <u>王俊霞</u> 联系电话： <u>0906-2313398</u>
3	投标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14034050.00元/年 最高限价：14034050.00元/年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本次采购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含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清扫识别服、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道班房）迎检、作业车辆运行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4	服务内容	冬季清雪、除雪、城市环卫、园林绿化养护、市政服务（道路修补、管道维修、亮化运维、公厕运维等）、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5	服务期	服务期限9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续签。

6	服务地点	富蕴县可可托海镇
7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甲方商定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13	媒体发布渠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4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5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银行开户信息；</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商务、技术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li> <li>5、商务条款偏离表；</li> <li>6、项目负责人简历；</li> <li>7、项目人员配备方案</li> <li>8、供应商情况介绍；</li> <li>9、企业业绩</li> <li>10、内部管理制度</li> <li>11、道路保洁及道路除冰除雪方案</li> <li>12、绿化管养方案</li> <li>13、市政维护服务方案</li> <li>14、安全管理方案</li> <li>15、质量保证措施</li> <li>16、应急处置方案</li> <li>17、智慧环卫云平台</li> <li>18、服务承诺及措施</li> <li>19、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li> </ol>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一览表；</li> <li>2、报价明细表；</li> </ol>



16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b></p> <p>单位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821010012010124473650</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b>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b>（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6、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	-------	--

17	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p> <p>备注：供应商上传标书时须在附件处上传整本投标文件，如未整本上传，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18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采用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份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提交至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承担。</p>
19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b>注：在约定的时间里未完成解密操作，视为自动弃标。</b></p> <p>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0	开标时间、地点	<p><b>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b></p> <p>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政采云平台</p>
21	供应商信用 查询渠道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22	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方式	<p>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2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8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u>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翡翠湾小区6号商铺</u> 联系方式： <u>0906-2313398</u> (2) 名称： <u>富蕴县可可托海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富蕴县可可托海镇</u> 联系方式： <u>0906-8782330</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10时30分</u> 到 <u>13时30分</u> ， <u>16时00分</u> 到 <u>19时30分</u>

29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国家相关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b>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b> ，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 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同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p>6、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p>
35	备注	<p>如实施此项目需增加设备，设备投资额不低于900万元，购买前须与甲方协商种类后方可购买。甲方不再向此项目另行付费，由服务方承担。</p>

注：本招标文件若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证明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五、开标时间、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 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 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富蕴县可可托海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人：富蕴县可可托海镇人民政府

三、预算金额：14034050.00元/年

最高限价：14034050.00元/年

四、原有环卫人员及设备：原有人员及设备由中标企业全部接收，接收人员进行统一培训上岗，设备建立接收台账，定期维护，项目到期移交镇政府。对不足的人员及设备进行招聘和新增。

四、服务内容：冬季清雪、除雪、城市环卫、园林绿化养护、市政服务（道路修补、管道维修、亮化运维、公厕运维等）、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等服务。

项目名称	数量/m2	说明	备注
园林绿化二级养护	545995	基本的苗木培养和引种，确保植物的基本生长和适应能力。浇灌管理方面，合理安排浇水时间和量，确保植物的水分供应。施肥管理则是适量施肥，根据植物需要提供基本的养分，满足其生长需求。修剪整形方面，定期对植物进行修剪整形，保持其整洁和景观效果。病虫害防治方面，定期巡查病虫害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保护植物的健康。增加绿植数量和种类，优化植物配置，提高景观的多样性和层次感。土壤管理方面，定期进行土壤检测，针对土壤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良措施。垃圾清理方面，保持绿化区内的整洁，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	
园林绿化三级养护	443533	在二级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园林绿化的品质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这包括加强景观设计和管理，注重美学效果和文化内涵。增加绿植数量和种类，优化植物配置，提高景观的多样性和层次感。对景观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升级，不断提高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车行道清扫	230989	市区市政道路、人行道、公园、桥梁、停车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雪场车行道及大厅道路清扫	146239	雪场道路、停车场大厅附近冬季积雪清扫，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绿苑小区清扫	19496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40号楼附近	725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39号楼附近	3217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斯诺因酒店旁小区	25231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文化西路社区旁小区	27678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人行道清扫	48438	人行道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市政维护		道路修补、管道维修、亮化维护等相关市政维护工程。	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其它服务		含公厕、办公、垃圾填埋场运维等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限9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续签。

## 六、服务质量及相关要求

### 1、道路保洁规划：

**1.1、机械化保洁作业：**（1）基本要求：针对可可托海镇道路保洁，实施机械化洗扫车作业，并采取快速保洁、人工保洁、洒水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洗扫，扫路每天 2 次，夏季高温天气、大风天气及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增加洗扫频次或不间断的作业。①机械化清扫或洗扫作业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作业，作业期间无扬尘，不遗漏，过脏路面应反复进行，作业后后达到路面净、路牙净，收水口净、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浮尘积水、无塑料袋等废弃物，做到路见底色。机械化清扫率和车辆出勤率达到 90%以上。②非采暖期间道路采用洗扫车+扫路车结合清扫作业，采暖季采用扫路车综合作业。

（2）作业质量：①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含人行道）无积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雨水口、侧边石、中间护栏底、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显本色。②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道路清洗)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5 米。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④作业过后地面无明显污渍，路面、沿路石见本色，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3）检查方式：作业情况监管：GPS 动态监管作业情况；投入情况监管：城管数字化截图；作业质量监管：路面干燥后随



机抽查 200 米路段，单侧车道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路面无积泥积尘。（4）作业中注意事项：①上路作业时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空驶速度不得超于 60km/h，作业速度保持在 8~15km/h；②按规定行车路线、速度驶入作业区域，注意避让社会车辆；③到达作业地点后，必须正确开启转向灯、双闪、警示灯；④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时随时观看后视镜查看路面洗扫情况；⑤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操作程序，以免损坏设备；⑥行驶中检视各仪表工作情况，检视手、脚制动器是否灵敏有效；⑦注意发动机及传动系统有无异响和异常气味；⑧利用途中停车时间检查路面清扫情况，吸筒有无堵塞，轮胎气压和螺母紧固情况，有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⑨作业时时刻注意降尘喷嘴与路缘间距，以防损坏水喷嘴及喷管。⑩作业时经过道路进出口，必须注意车辆，确保安全通过。

**1.2 道路冲洗及人行道冲洗除尘：**道路冲洗即利用洒水车对适合机械化冲洗作业的道路实行机械冲洗与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除尘作业，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洒水、降尘作业，能保持路面干净，有效地降低道路的扬尘、增加空气湿度。

**1.3 人机配合冲洗作业：**（1）基本要求：①实施机械化清扫或洗扫、快速保洁、人工保洁、洒水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喷雾、洒水：夏季高温天气、大风天气及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或不间断的作业。②洒水、冲洗作业要求：非采暖期间道路要保持湿润，洒水水量充足，无丢路段、丢片现象，不形成积水。严格按照时间作业，注意避让行人。冲洗完毕达到路见底色，路牙及收水口无垃圾污物积存。③大气监测点周边五百米范围高标准、精细化作业。（2）作业方式：路面冲洗作业时，路上作业应配备两人进行，到达作业区，先停车打开所需喷头开关一踩下离合器一挂取力开关取力一进入低速档一打开示宽灯、警示灯，冲洗作业时车速限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要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刷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积尘、泥沙、土缙、积水，无漏洗痕迹，路牙净，路面见本色。冲洗中间护栏时，高压水柱射到距离中间护栏 50 厘米左右的地面位置，喷嘴离地面成 60 度角到 70 度角进行冲洗，冲洗过后的中间护栏要达到无泥沙、无污迹及其他杂物。人机配合作业时在作业前、后方 20-50 米处摆放安全锥、安全指示牌，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及周边设施人员安全，清洗时注意避让行人。清洗后做到设施无积泥积尘、无油迹、无污垢，道路无积水。对污染严重地面在作业前先根据污染程度对作业区域进行一次漂洗；再根据油污、污垢等情况实施清洁剂作业、刷洗作业，刷洗完毕后在对作业区域进行拉网式清洗；最后对作业后留下的积水进行清理（俗称收水）。清洗人员：准备垃圾车、铁铲、水扫把、围腰、雨鞋等相关工具，并穿戴整齐配合推水。（3）作业质量：①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含人行道）无积尘、泥沙、土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雨水口、侧边石、中间护栏底、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显本色。②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道路清洗）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5 米；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④作业过后地面无明显污渍，路面、沿路石见本色，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⑤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得超过 20 厘米，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得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收工后应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⑥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4）检查方式：作业情况监管：GPS 动态监管作业情况；投入情况监管：城管数字化截图；作业质量监管：路面干燥后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单侧车道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路面无积泥积尘。（5）机械化清扫与人工：①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达到互助互补的工作效果。双方要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职责，以大局为重，统筹协作，采取相应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机扫与人力保洁的配合和衔接，做到工作不脱节，道路清扫到位，达到机械清扫与人力保洁的有机结合，形成相互联动的工作氛围。②密切配合，统筹安排。派出跟车人员，监督作业情况。并对当班一些由于特殊情况而无法清扫的路段，进行灵活调配人力及时补充保洁，

如因机扫车性能所限不能机扫的转弯、便道、死角处、退缩位等，要确保扫保到位，保证道路整洁干净。车辆配各铁铲、扫把等工具，在扫路车扫把盘无法到位或遇到由于雨水聚集大量泥沙时，在确保安全、不会造成堵车的情况下，由司机与跟车人员共同配合完成。在完成清扫任务后，签名填写工作验收表格，记录当天工作完成的相关情况，如车号、司机人员、起扫、收扫时间、清扫质量、路段是否有偷扫、漏扫等。③建立定期会议沟通机制，通过会议制度：掌握了解机扫与保洁的运作情况，检验机扫与人力保洁衔接是否到位，是否还存在漏洞，是否还需要双方进一步完善、调整与配合，并且就对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

## 2、道路除冰除雪

**2.1、本方案是依照绿色清雪原则：**依照冬季雪量为参考依据进行配可托海镇环卫提升项目方案置和计算，按小雪当日清完、中雪二日内清完、大雪三日内清完原则，进行除雪设备配备。首先主干道和次干道均需要快速除雪，配备综合除雪车（带雪铲、雪刷、撒布机、腹刀），抛雪机可让道路不产生结冰或压实积雪现象。综合除雪车配装挂装雪铲、雪刷等除雪设备进行除雪工作。特殊天气产生结冰路面，配备强力除冰刷、破冰机，去除结冰路面及压实雪。滑移多功能清雪机适用于路面较窄、平整较差或铺设高档地砖的休闲广场、人行道等。

**2.2 需要配备的机械设备：**①综合除雪车②滑移多功能清雪机③除雪刷④除雪铲⑤自带动力抛雪机。

**2.3 除雪作业流程：**将除雪刷车和除雪铲车在单侧车道上进行梯形编队作业。单台车前后距离 30 米左右，（注：也可保持与社会车流同样的速度进行作业，融入正常道路交通，但前后车距离 150 米左右）。将雪铲车分别安排在雪刷车前方进行作业，可以将稍厚的积雪攢成雪垄，后面的除雪刷车再将除雪铲车未清理干净雪扫到雪垄上。编队说明：雪刷车和雪铲车从左到右依次排开，后一辆车的雪刷清扫痕迹应与前一辆车有 40 公分左右的重合，前一辆车开过之后会将积雪清扫至右侧一条车道，最终所有积雪都将被清理至路边形成雪垄，由抛雪机直接抛到自卸车车斗后运走或抛至路边。采用梯形分组作业。除雪刷车可配合除雪铲车进行垄雪，将全部积雪清理至最外侧车道，雪停清理完后联合抛雪机、运输车进行清运雪工作。

**2.4 特殊雪况解决方案：**应对城市雪后产生的压实雪问题，可采用破冰机，将路面压实雪经过切割、破碎、剥离、收集、侧排等连续动作来完成清除工作。具有路面仿形功能，受力均匀，不伤害路面，应对各种冰雪状态路况。

## 3、绿化管养：

**3.1、绿化保养内容：**包括路肩、边沟、边坡、平台、石砌水沟外侧绿篱等所有管养的苗木及草皮。经常进行杂草杂树修剪；对歪斜、偏冠加强抚育管理，对断枝及时修剪，死亡苗木及时清除；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垃圾清除及外运；行道树刷白每年至少两次。

**3.2、绿化保养施工方法：**①配备一名专业绿化工程师作为绿化指导，在技术上指导或领导公路的绿化工程。②除草和松土：在春夏季植物生长旺盛季节，除草和松土应结合进行。松土深度随植物种类、大小而定，以 5-6CM 为宜，应除掉杂草根系，同时注意不得损伤绿色植物根系。③乔木随时剪除枯枝、断枝、乱芽，修枝切口须平滑，与枝干表面持平；秋季进行整形修剪，保证树势整齐、丰满、均衡。④灌木按其造型进行修剪，保证其图案美观、轮廓清晰、均衡、丰满；平时注意清除其枯枝、病枝。⑤加强绿篱和扶芳藤球修剪，保证造型美观、轮廓清晰、均衡、丰满，使其不遮挡公路里程碑、百米桩、标志牌等公路附属设施。⑥草坪修剪时其高度不超过 10cm，冬季来临前贴地进行修剪，高度不超过 5cm，修剪草屑进行彻底清理，每次修剪时间控制在 15 天以内。⑦草坪及苗木按照固定频率进

行喷洒药物防治病虫害，根据各类绿化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和传播蔓延的规律，经常性地对绿化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病虫害，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绿化植物正常生长。特别应抓好以美国白蛾为重点的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发现及时防治，做好原始记录及图像资料，同时尽快上报业主以便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在树干上距地面 1-1.5 米高处刷上涂白剂，以防有害生物侵染，增加公路美观。路林刷白时，必须先放线，确保上口齐平，购买优质白灰，灰浆浓度适中，操作要仔细认真，均匀涂刷防止撒漏灰浆污染路面和路肩。⑧每年春季浇灌返青水，冬季苗木浇灌封冻水，春季持续干旱的情况下进行浇水保苗，每次浇水时间控制在 15 天以内，每次浇水量应满足苗木生长的需要。⑨加强苗木的管护使其保存率、保活率均达到 95%以上。

**3.3、绿化补植：**①绿化维修内容：包括路肩、边沟、边坡内的所有苗木及草坪。②材料要求：水：种植或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③植物品种：绿化维修植物采用经业主同意的植物品种，不使用代替品种，同时保证苗木质量。

**3.4、储存和保护：**①运到现场后及时对苗木进行防护，保持苗木的湿度，对 1 天内种不完的植物，应先进行开沟假植。②带有土球及草袋包装的植物，应用土、稻草或其他适当材料加以保护，并保持土、稻草等潮湿，以防根系失水。

**3.5、种植准备：**①需要补植的树木按照原有的绿化线形进行补植。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和不适于种植的材料，由人工进行清理。②在种植时，先在坑底松填约 150mm 厚的表土，并掺入一定量的有机肥。

**3.6、栽植：**①修剪工作对高大乔木应在散苗前后进行，即在栽植前进行，高度 3m 以下无明显主尖的乔木和灌木为了保证栽后高矮一致、整齐美观，可在栽植后修剪，剪口应与树干平齐不留枯槎以免影响愈合；短截时注意留外芽，剪口距芽位置要合适，一般离芽 10mm 左右，剪口庆稍斜成马蹄形；修剪 20mm 以上的大枝剪口应涂防腐剂，

可促进愈合和防止病虫、雨水侵害。②散苗、散露根苗应掌握随掘、随运、随散苗、随栽植，尽量缩短根部暴露时间，以利成活。散苗时要轻拿、轻放，行道树散苗要顺路的方向放树苗，不得横放于路上影响交通；散带土球树木进，要注意保护土球完整，搬运土球时不得只搬树干，尽量少滚动土球。③栽植前对露根苗的根系要进行修剪，将断根、劈裂根、感染病虫害根，过长的根剪去，剪口要平滑，带土球的苗和灌木应将围拢树冠的草绳剪断。④栽植前应检查坑的大小、深度是否与根系、土球规格标准要求的坑径一致，不符时应进修整。⑤栽树时不得歪斜，要保持树木上下垂直，有树弯时应掌握树尖与根部在一垂直线上，行道树的树弯应在顺路的方向，与路平行。⑥由有经验的工人，按照正常做法，进行种植和回填土，植物应垂直地栽好，比在苗圃的种植深度加深 20~50 mm。种植前的乔木和灌木应经业主检查认可。⑦对裸根植物，先将表土放在坑底，其松散厚度约 150mm，随即撒布适量（视表土性质而定）有机肥，在肥料上覆盖 50~100mm 回填土层，使根系不接触肥料。随后将裸根植物放在树坑中央，以自然形态散开根系，所有折断或损坏的根系，应予截去，促使根部生长良好。⑧栽行道、行列树必须横平竖直，栽植时每隔 10 或 20 株按规定位置准确的栽上一株作为前后植树对齐的依据，然后再分别栽植。⑨根部带有土球的植物，将表土及肥料放在穴内后，随即将乔木或灌木垂直栽在坑底放稳，栽种深度应比此植物在苗圃时深 25mm。回填土时随即填在植物土球周围并捣实。土球上部的麻(草)袋应割开并移去，将土球上部的土松开并摊平，然后将其余回填土填下，还应做好浅土盆的蓄水池。⑩栽植较大规格的常绿树和高大乔木时应在栽植的同时埋上支柱，支柱应埋深在 0.3m 以下，支柱要捆牢，并注意不要使支柱与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伤树皮。立支柱方向应在下风口。⑪在种植后应按要求，对乔木或灌木落水，并要浇透，半月之内，再浇透水 2~3 次。

**3.7、养护质量标准：**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①绿化植物 I：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II：绿化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

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III：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IV：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V：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VI：病虫害控制及时，在绿化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sup>2</sup>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被虫咬的叶片母株不得超过 5%。②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③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④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绿化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8、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①修剪：I：树木修剪应依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 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II：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III：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IV：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②灌水、排涝：I：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II：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III：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IV：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V：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VI：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绿化植物灌溉水质要求。VII：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下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③中耕除草：I：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II：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III：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④施肥及土壤改良：I：应根据绿化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II：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III：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IV：绿化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V：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坑，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⑤更新、调整和伐树：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 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增加绿植数量和种类，优化植物配置，提高景观的多样性和层次感。⑥病虫害防治：I：防治绿化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

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II：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III：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IV：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上要病虫 1-?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⑦防寒：I：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II：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4、智慧环卫云平台

**4.1、管理平台数字化：**基于环卫云平台的量化监管处理系统，实现全面覆盖、实时巡查定位，全量数据、规范科学、多维分析，定向指导、业务优化等。保障日常监管调度及大型活动的现场、迎检等重要任务的保障、指挥调度等。

**4.2、保洁人员的数字化管理：**①常规考勤。系统实时接收人员配备的前端设备上报的数据，展示人员的实际位置，并通过红、绿、黄三种颜色标示人员当前状态。当人员不在规定范围内时，系统会结合实时监控模块实现人员越界，滞留等事件的预警。②抽查。系统对每个人员的到岗时间、离开时间、巡查里程、越界/脱岗、滞留次数等进行实时监控。③考核评价报表。系统针对作业人员的考核指标按日、周、月定期出考核报表。系统可实时导出人员考勤机日常信息查询报表、违规作业事件信息统计与分析报表、人员携带设备情况统计与分析报表。④作业规划。在电子地图上规划作业人员的责任区域，规定上、下班时间，对重点路段或重要区域规定巡查次数。同时，平台通过 GIS 地图标注所有巡查人员的责任网格、标注重点巡查区域、规定上下班时间、实时监控所有巡查人员的到岗情况、对缺岗、人员超时停留、重点区域未达标巡查等情况进行自动报警，并记录。⑤车辆的 GPS 定位。为每一位保洁员均配有一辆电动保洁车，同时在车辆上也安装了 GPS 定位，在监控车辆的运行轨迹的同时，另一个目的也是在监管保洁员。通过对车辆 GPS 定位的查询，不但可了解每辆电动车的运行的轨迹，而且可以清楚的看到每辆电动保洁车的倾倒垃圾的次数，从而达到对保洁员进行在线监控的目的。

**4.3、驾驶员的数字化管理：**①在所有的垃圾清运车、垃圾转运车、洒水车、扫路车等相关的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通过对车辆的管理实现了对人员的管理。通过安装定位系统及其它智能化的感知设备，一方面可以对车辆实现定位管理、轨迹管理，另一方面也监测车辆的油耗、发动机转速及其它作业情况。对所有的管理车辆安装有 GPS 定位管理系统及其它智能化的感知设备，一方面可以对车辆实现定位管理、轨迹管理，另一方面也监测车辆的油耗、发动机转速及其它作业情况。确保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②对各类车辆的监管系统：通过 GPS 系统，对清运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并进行调度，实现对车辆的实时监控、线路规划、越界报警、速度告警、紧急救助、轨迹回放、通信指挥、车况、油耗监测、异常工况报警等管理功能。通过移动视频监控，能够实时监控车辆视频。

#### 5、市政维护

对于可可托海镇道路修补、管道维修、亮化维护等相关内容进行市政维护工程。（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 6、特殊要求

1、如遇到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工作量的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期间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损害保险等。

4、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  
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5.2（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  
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  
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 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银行开户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不是中小企业，此项上传说明即可。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

方法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报价	1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项目负责人	3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且具有中级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以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项目人员配置	7分	<p>①通过横向对比各供应商人员配备方案。根据人员配备方案中的人员数量、人员职称数量及岗位划分情况，专家进行独立打分，分值范围为4-0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分。</p> <p>（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企业业绩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供应商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6分	<p>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方案的，得 0 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技术	<p>城市环卫保洁及除冰除雪方案 (8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公厕保洁、铲冰除雪等提出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规程等因素；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 8 分；(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绿化管养方案 (8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园林绿化养护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规程等因素；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8分；(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市政维护服务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市政维护服务养护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规程等因素；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8分；(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规程等因素；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8分；(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安全管理方案 (8分)	<p>结合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8分；(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结合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制定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7分；(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应急处置方案 (6分)</p> <p>结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制定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效率高，切实可行的得 6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分； (3) 方案内容较为不全面，科学性一般，效率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效率较低，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智慧环卫云平台	<p>智慧环卫云平台 (7分)</p> <p>供应商根据智慧环卫云平台建设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智慧平台管理系统给出方案，内容需包括：对作业的人员、车辆监管，视频监控、违规报警等功能。并重点体现日常管理、便民服务、上传下达等内容。</p> <p>(1) 智慧平台管理系统功能全面、架构体系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具有创新特色且能够有效提升改变传统工作模式的，得7分； (2) 智慧平台管理系统功能较全面，架构体系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具有一定创新特色且较能够有效提升改变传统工作模式的，得5分； (3) 智慧平台管理系统功能不全面，架构体系合理、操作性一般、不具有创新特色且较能够有效提升改变传统工作模式的，得3分； (4) 智慧平台管理系统功能不全面、结构体系不科学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p>	<p>8分</p>	<p>①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p> <p>②人员执业的规范性承诺：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p> <p>③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p> <p>④投诉处理措施。</p> <p>针对以上4项内容提供承诺或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最高得2分，总分最高得8分，若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内容，可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由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方案，根据方案的好中差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1.2.2 标的数量：\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月/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页码）
二、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页码）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页码）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明细表	（页码）

##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页码）

七、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页码)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九、企业业绩·····	(页码)
十、内部管理制度·····	(页码)
十一、道路保洁及道路除冰除雪方案·····	(页码)
十二、绿化管养方案·····	(页码)
十三、市政维护服务方案·····	(页码)
十四、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方案·····	(页码)
十五、安全管理方案·····	(页码)
十六、质量保证措施·····	(页码)
十七、应急处置方案·····	(页码)
十八、智慧环卫云平台·····	(页码)
十九、服务承诺及措施·····	(页码)
二十、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企业营业执照

## 二、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银行开户信息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二、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报价（元）：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报价为一年报价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

2、本次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含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清扫识别服、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道班房）迎检、作业车辆运行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数量/m2	说明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园林绿化二级养护	545995	基本的苗木培养和引种，确保植物的基本生长和适应能力。浇灌管理方面，合理安排浇水时间和量，确保植物的水分供应。施肥管理则是适量施肥，根据植物需要提供基本的养分，满足其生长需求。修剪整形方面，定期对植物进行修剪整形，保持其整洁和景观效果。病虫害防治方面，定期巡查病虫害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保护植物的健康。土壤管理方面，定期进行土壤检测，针对土壤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良措施。垃圾清理方面，保持绿化区内的整洁，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			
园林绿化三级养护	443533	在二级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园林绿化的品质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这包括加强景观设计和管理，注重美学效果和文化内涵。增加绿植数量和种类，优化植物配置，提高景观的多样性和层次感。对景观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升级，不断提高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车行道清扫	230989	市区市政道路、人行道、公园、桥梁、停车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雪场车行道及大厅道路清扫	146239	雪场道路、停车场大厅附近冬季积雪清扫，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绿苑小区清扫	19496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40号楼附近	725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39号楼附近	3217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斯诺因酒店旁小区	25231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文化西路社区旁小区	27678	小区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人行道清扫	48438	人行道冬季积雪清扫，夏季清扫保洁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及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电费等			
市政维护		道路修补、管道维修、亮化维护等相关市政维护工程			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其它服务		含公厕、办公、垃圾填埋场运维等服务费用			
总计：（元）					

本次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含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清扫识别服、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道班房）迎检、作业车辆运行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

## 七、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 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说明：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一、道路保洁及道路除冰除雪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二、绿化管养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三、市政维护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四、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场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五、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六、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七、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八、智慧环卫云平台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九、服务承诺及措施

## 二十、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